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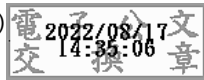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吳淑芬
電話：02-89956666#8159
電子信箱：sophi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040551A0C_ATTCH4.pdf、02040551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購置訓練
評估工具項目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8/17



1110317861

2 附件隨送